<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概况</th><th>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th></tr>
<tr><td>1</td><td>西畴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td><td>建设地点：西畴县兴街镇老街村委会老街至凉水井村道路约 3 公里处。
占地：总用地面积 5490.3m²，占地类型为耕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等。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占总投资的</td><td>（一）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热解炉焚烧废气（G1）、活性炭仓粉尘排气筒（G2）、消石灰仓粉尘排气筒（G3）。
G1：环评通过类比“德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得出本项目热解炉焚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rowspan="2">设计废气量（N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r>
<tr><td rowspan="7">热解炉废气G1</td><td>颗粒物</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11465.541</td><td>48.155</td><td>404.504</td><td rowspan="7">脱硝装置（SNCR）+热交换器+急冷系统+干式反应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td><td>99.80%</td><td>22.931</td><td>0.0963</td><td>0.8090</td></tr>
<tr><td>SO_2</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232.902</td><td>0.978</td><td>8.217</td><td>90%</td><td>23.290</td><td>0.0978</td><td>0.8217</td></tr>
<tr><td>NOx</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103.714</td><td>0.436</td><td>3.659</td><td>50%</td><td>51.857</td><td>0.2178</td><td>1.8295</td></tr>
<tr><td>CO</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35.438</td><td>0.149</td><td>1.250</td><td>0%</td><td>35.438</td><td>0.1488</td><td>1.2502</td></tr>
<tr><td>HCl</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144.417</td><td>0.607</td><td>5.095</td><td>90%</td><td>14.442</td><td>0.0607</td><td>0.5095</td></tr>
<tr><td>HF</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8.994</td><td>3.78E-02</td><td>3.17E-01</td><td>90%</td><td>0.8994</td><td>3.78E-03</td><td>3.17E-02</td></tr>
<tr><td>汞</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05</td><td>1.96E-05</td><td>1.65E-04</td><td>80%</td><td>0.0009</td><td>3.92E-06</td><td>3.30E-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16.05%。

服务范围：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三个县域内卫生机构（含私立医院、私立诊所、医务室、乡镇卫生院、卫生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疫情期间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td>
<td>
<table>
<tr><td>镉</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03</td><td>1.47E-05</td><td>1.23E-04</td><td rowspan="12">性炭喷射装置）+二级袋式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引风机+20m 烟囱</td><td>85%</td><td>0.0005</td><td>2.20E-06</td><td>1.85E-05</td></tr>
<tr><td>铅</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09</td><td>3.66E-05</td><td>3.08E-04</td><td>85%</td><td>0.0013</td><td>5.50E-06</td><td>4.62E-05</td></tr>
<tr><td>砷</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18</td><td>7.76E-05</td><td>6.52E-04</td><td>85%</td><td>0.0028</td><td>1.16E-05</td><td>9.78E-05</td></tr>
<tr><td>铬</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282</td><td>1.18E-03</td><td>9.94E-03</td><td>85%</td><td>0.0422</td><td>1.77E-04</td><td>1.49E-03</td></tr>
<tr><td>镍</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271</td><td>1.14E-03</td><td>9.56E-03</td><td>85%</td><td>0.0406</td><td>1.71E-04</td><td>1.43E-03</td></tr>
<tr><td>锡</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10</td><td>4.14E-05</td><td>3.48E-04</td><td>85%</td><td>0.0015</td><td>6.21E-06</td><td>5.22E-05</td></tr>
<tr><td>铜</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09</td><td>3.80E-05</td><td>3.19E-04</td><td>85%</td><td>0.0014</td><td>5.70E-06</td><td>4.79E-05</td></tr>
<tr><td>锑</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024</td><td>1.01E-04</td><td>8.46E-04</td><td>85%</td><td>0.0036</td><td>1.51E-05</td><td>1.27E-04</td></tr>
<tr><td>锰</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0.104</td><td>4.36E-04</td><td>3.66E-03</td><td>85%</td><td>0.0156</td><td>6.54E-05</td><td>5.49E-04</td></tr>
<tr><td>锡+铜+镍+锑+锰</td><td>物料衡算</td><td>4200</td><td>0.418</td><td>1.75E-03</td><td>1.47E-02</td><td>85%</td><td>0.0626</td><td>2.63E-04</td><td>2.21E-03</td></tr>
<tr><td>铊</td><td>许可排放浓度计算法</td><td>4200</td><td>0.333</td><td>1.40E-03</td><td>1.18E-02</td><td>85%</td><td>0.0500</td><td>2.10E-04</td><td>1.76E-03</td></tr>
<tr><td>二噁英</td><td>类比法</td><td>4200</td><td>2.72E-06</td><td>1.14E-08</td><td>9.59E-08</td><td>90%</td><td>2.72E-07</td><td>1.14E-09</td><td>9.59E-09</td></tr>
<tr><td>$PM_{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1.4655</td><td>0.048</td><td>4.05E-01</td></tr>
</table>
热解炉焚烧产生的烟气通过“脱硝装置（SNCR）+热交换（余热利用）+急冷系统+干式反应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二级袋式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医废暂存间、暂存冷库、卸料区及投料口废气抽至焚烧炉焚烧。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 4
</td>
</tr>
</table>

察点（户）、集中观察点等区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口罩等。

医疗废物处置类别：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采取焚烧工艺，医疗废物处置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类），不包含手术或尸检后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二噁英的排放：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选用的热解汽化焚烧炉的二燃室烟气的温度≥1100℃，在二燃室中的停留时间≥3 秒，采用热交换器和急冷装置对烟气进行降温，烟气温度从 515℃降至 200℃的时间不超过 0.65s，防止二噁英类物质再合成。烟气急冷及脱酸后，通过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效吸附处理烟尘废气中的二噁英，确保二噁英低于 0.6pgTEQ/m³。

G2、G3：经环评计算，消石灰仓、活性炭仓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G2	活性炭仓	颗粒物	2000	201.92	0.4038	0.021	布袋除尘器	99.5%	1.01	0.0020

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即死胎，放射性废弃物、高压容器、废弃的细胞毒性药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重金属（如铅、镉、汞等）含量高的医疗废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7人；计划全年运行，每天运行24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

G3	消石灰仓	颗粒物	2000	1009.62	2.0192	0.105	布袋除尘器	99.5%	5.05	0.0101

活性炭仓、消石灰仓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由15m排气筒外排，外排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热解焚烧废气排放口G1	烟尘/颗粒物	22.931	0.0963	0.8090
2		SO_2	23.290	0.0978	0.8217
3		NOx	51.857	0.2178	1.8295
4		CO	35.438	0.1488	1.2502
5		HCl	14.442	0.0607	0.5095
6		HF	0.8994	3.78E-03	3.17E-02
7		汞	0.0009	3.92E-06	3.30E-05
8		镉	0.0005	2.20E-06	1.85E-05
9		铅	0.0013	5.50E-06	4.62E-05

		要建设接收、储存和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并配套建设公辅等工程。	10		砷	0.0028	1.16E-05	9.78E-05
			11		铬	0.0422	1.77E-04	1.49E-03
			12		镍	0.0406	1.71E-04	1.43E-03
			13		锡	0.0015	6.21E-06	5.22E-05
			14		铜	0.0014	5.70E-06	4.79E-05
			15		锑	0.0036	1.51E-05	1.27E-04
			16		锰	0.0156	6.54E-05	5.49E-04
			17		锡+铜+镍+锑+锰	0.0626	2.63E-04	2.21E-03
			18		铊	0.0500	2.10E-04	1.76E-03
			19		二噁英	2.72E-07	1.14E-09	9.59E-09
			20		$PM_{2.5}$	11.4655	0.048	4.05E-01
			主要排放口合计		烟尘/颗粒物			0.8090
					SO_2			0.8217
					NOx			1.8295
					CO			1.2502
					HCl			0.5095
					HF			3.17E-02
					汞			3.30E-05
					镉			1.85E-05

				铅			4.62E-05
				砷			9.78E-05
				铬			1.49E-03
				镍			1.43E-03
				锡+铜+镍+锑+锰			2.21E-03
				铊			1.76E-03
				二噁英			9.59E-09
				$PM_{2.5}$			4.05E-01
			一般排放口				
			1	活性炭仓排气筒 G2	颗粒物	1.01	0.0020	0.0001
			2	消石灰仓排气筒 G3	颗粒物	5.05	0.0101	0.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6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颗粒物			0.8096t/a
					SO_2			0.8217t/a
					NOx			1.8295t/a
					CO			1.2502t/a
					HCl			0.5095t/a
					HF			3.17E-02t/a

汞		3.30E-05t/a
镉		1.85E-05t/a
铅		4.62E-05t/a
砷		9.78E-05t/a
铬		1.49E-03t/a
镍		1.43E-03t/a
锡+铜+镍+锑+锰		2.21E-03t/a
铊		1.76E-03t/a
二噁英		9.59E-09t/a
$PM_{2.5}$		4.05E-01t/a

根据源强及大气导则，环评预测正常排放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SO_2、NO_2、TSP、PM_{10}、$PM_{2.5}$、CO、HCl、氟化物、二噁英、Hg、Cd、Pb、As、Mn、NH_3、H_2S、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SO_2 最大浓度 20.39ug/m^3，占标率

			4.08%；NO_2 最大浓度 40.88ug/m³，占标率 20.44%；TSP 最大浓度 9.32ug/m³，占标率 3.1%；PM_{10} 最大浓度 2.24ug/m³，占标率 1.5%；CO 最大浓度 31.03ug/m³，占标率 0.3%；HCl 最大浓度 12.66ug/m³，占标率 25.3%；氟化物最大浓度 0.79ug/m³，占标率 3.9%；二噁英最大浓度为 2.38E-07ug/m³，占标率为 6.6%；Hg 最大浓度为 1.47E-05ug/m³，占标率为 0.03%；Cd 最大浓度为 8.23E-06ug/m³，占标率为 0.16%；Pb 最大浓度为 2.06E-05ug/m³，占标率为 4.11E-03%；As 年均值最大浓度为 4.3E-05ug/m³，占标率为 0.723%；Mn 最大浓度为 0.0015ug/m³，占标率为 0.015%；NH_3 最大浓度为 26.9ug/m³，占标率为 13.45%；H_2S 最大浓度为 1.54ug/m³，占标率为 15.43%、TVOC 最大浓度为 1.27ug/m³，占标率为 0.11%。 叠加现状背景值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主要污染物日均、年均浓度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二噁英达到日本年均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 ②非正常排放情况下，SO_2 最大贡献浓度为 101.99ug/m³，占标率为 20.4%；NO_2 最大贡献浓度为 65.32ug/m³，占标率 32.66%；PM_{10} 最大贡献浓度为 4017.37ug/m³，占标率 892.75%；Pb 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3817ug/m³，占标率 0.127%；HCl 最大贡献浓度为 63.20ug/m³，占标率 126.39%；HF 最大贡献浓度为 3.9627ug/m³，占标率 19.81%；Hg 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2252ug/m³，占标率 0.75%；镉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1529ug/m³，占标率 5.1%；As 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8092ug/m³，占标率 22.5%；锰最大贡献浓度为 0.04547ug/m³，占标率 0.15%；二噁英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002482ug/m³，占标率 68.9%。由此可见，非正常排放情况下，PM_{10}、HCl 小时最大浓度贡献值在网格点出现超标。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敏感点中除石帽子村的 PM_{10} 占标率略大，为 92.29%；其余各敏感的各指标占标率均较小。因此，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2.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线卸料间、医疗废物贮存库（冷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NH_3、H_2S）；炉渣及飞灰转运粉尘；柴油储罐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周转箱清洗和消毒车间无组织废气（Cl_2）。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运行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卸料间恶臭	H_2S	恶臭气体负压收集，进入热解炉燃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8400	0.00009	0.0008
			2		NH_3			1.5		0.00146	0.0123
			3	医废暂存间（冷库）恶臭	H_2S			0.06	8400	0.00064	0.0054
			4		NH_3			1.5		0.00472	0.0396
			5	污水处理站恶臭	H_2S	—		0.06	8400	0.00009	0.0007
			6		NH_3	—		1.5		0.003	0.025
			7	焚烧炉出渣、除灰粉尘	TS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1.0	700	0.046	0.032
			8	清洗消毒车间无组织废气	CL_2	—		0.4	2800	0.00028	0.0008
			9	高位柴油箱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30	8400	0.0006	0.005
			10	厨房	油烟废气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1750	0.00072	0.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_2S					0.0069t/a
						NH_3					0.0769t/a
						TSP					0.032t/a
						Cl_2					0.0008t/a
						非甲烷总烃					0.005t/a

				油烟	0.0012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预测结果：经环评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TVOC、Cl_2浓度贡献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H_2S、NH_3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均达标，本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项目热解车间需设 50m 的

			卫生防护距离，清洗消毒车间处理站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离应不小于 800m。故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m，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二）废水 本项目热解焚烧烟气脱硝溶液配制用水、急冷塔喷雾用水全部汽化进入烟气，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热解炉及烟气换热器循环冷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烟气喷淋废水、

			运输车辆及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热解炉及烟气换热器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 4.8m³/d，主要污染因子是硬度和含盐量、水温、SS 等；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5.29 m³/d，主要污染因子 COD、pH、SS、钙、镁离子等；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 1.2m³/d，主要污染因子 pH、COD、SS、含盐量；运输车辆及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产生量 1.83m³/d，主要污染因子 COD、SS 及石油类；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2.78m³/d，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³/d，主要污染物 COD、BOD_5、SS 和 NH_3-N；初期雨水产生量 37.31m³/次，主要污染因子 COD、SS 及石油类。 综上，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16.7m³/d，其中喷淋塔碱性废水（1.2m³/d）直接回用于急冷塔冷却，其余废水（15.5m³/d）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 20m³/d ，采用“预消毒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系统+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中最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急冷塔喷雾用水，不外排。 项目设置 1 座 70m³ 事故池，确保非正常情况下，各类事故废水均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地下水**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层主要为新生界第四系冲积层（Q_4^{al}）、泥盆系中统东岗岭组（D_2^d）、泥盆系中统古木组（D_2^g）、泥盆系下统芭蕉岭组（D_1^b）等地层；评价区地下水主要以岩溶水为主，评价区北侧畴阳河附近有部分孔隙水分布。 区域内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受区域

			内断裂带影响，总体由南西向北东运移、排泄，最终排泄至东北部的畴阳河。 项目区周边存在多个泉点出露，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地下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环评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下水影响小。非正常工况下，在污染物发生渗漏或泄漏等情况下，对地下水会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南侧 1km 处有一岩溶暗河，暗河位置位于项目地下水上游，影响不大。 环评预测污水处理站和飞灰库发生渗漏事故的情形。预测结果为：①污水处理站渗漏时，氨氮、COD_{Mn} 运移至 4#监测井并超标的时间分别为 17d、25d。②飞灰库渗漏时，Zn 运移至 4#监测井并超标的时间约为 445d，As 运移至 4#监测井并导致其水质出现超标的时间约为 781d。

采取做好防渗措施，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并设置跟踪监控井，定时进行监测，一旦水质发生变化，立即检查防渗系统，进行及时补修，确保地下水污染降低到最小。项目地下水设置 5 个跟踪监控点，为 1#、3#、4#、下巴基熔岩大泉、石帽子易地搬迁点井水，其中 1#和 4#逢单月监测 1 次，全年 6 次，3 天/期，每天 1 次；其他监控点每年监测 1 期，3 天/期，每天取样 1 次。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防渗分区	具体位置	HJ610-2016 及 GB16889-2008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贮间、渗滤液收集池、冷库（医疗废物贮存库）、焚烧车间、清洗消毒车间、危废暂存间、卸料区、飞灰暂存库、废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	危险废物暂存间、渗滤液收集池、冷库（医 废物贮存库）、卸料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 渗设计，地面可采用土工布+2mmHDPE 防渗 +土工布 1mm 复合土工膜，墙面部分加设不 钢网（粘接网）+15cm。渗透系数≤10^{-10}cm
		焚烧车间（包括卸料区、辅料仓库、废水导 沟等）、清洗消毒车间、废水处理站、事故 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 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可铺设一

		2.0mm 厚 HDPE 防渗膜基础上再进行硬化，采用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6 或以上的商品凝土浇筑，厚度大于 10cm，表面使用防渗、腐砂浆抹面。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层 Mb≥6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非医疗废弃物仓库、食堂污水隔油池、办公生活区化粪池、设备冷却循环水池。	食堂污水隔油池、办公生活区化粪池、设备却循环水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 25cm 厚的 C混凝土硬化防渗+耐酸瓷板。防渗技术要求等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值班室、厂区道路、变配变电室和裸露场地等。	采用防渗混凝土一般硬化处理的防渗能力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及去向
炉渣	危险废物	87.5	772-003-18	项目焚烧炉渣经自然冷却出渣后采用灰桶装运至炉渣库内，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管部门批准后前期送麻栗坡县生活垃圾埋场分区填埋，后期西畴县飞灰填埋库建后可运至西畴飞灰填埋库处置。
飞灰固化物（包括吸		667.5	772-003-18	项目飞灰经厂内预固化后暂存在飞灰库

附重金属及二噁英的废活性炭粉、吸附酸性气体的废消石灰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焚烧烟尘）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分批次进行检测（年抽检），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厂条件前期送麻栗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后期西畴县飞灰填埋库建成后可运至西飞灰填埋库处置，否则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粉		67.5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烟气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0.8	900-041-49	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废水处理站、碱液喷淋系统产生的污泥		80.31	772-003-18	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质单位处置。
破碎、废弃的防护用品及周转箱		1.5	900-041-49	统一收集后送焚烧热解炉焚烧处置。
废机油		0.5	900-214-08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西区内，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4.2	/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食堂泔水及废油脂		1.239	/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采用防漏的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的西区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总计		843.649	/	

（五）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对医疗废物清运沿线途经的村庄等敏

			感点有一定影响。厂区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隔声、减震等措施，运输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小影响。 采取各项措施后环评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环境**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且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或省级公益林，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影响不大。 对植物的影响：项目永久占地将破坏原有植被，项目占地面积小，永久占地范围内原有植被覆盖率不高，主要以灌木草丛为主，为常见种，且无国家级及省级保护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大量减少植物的数量，不会减少植物的种类，不会改变植物群落的空间分布，对植物影响不大。环评通过类比德宏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运行后对周边植被的影响，来分析本项

			目运行对植被的影响，类比项目已建成运行3年，调查发现该项目500米范围内植被生长状况良好，未出现发黄、死亡等情况，说明项目排放的酸性气体对其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周边植物植被的影响不大。 对动物的影响：项目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其生境的干扰，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仅有少量田鼠、家鼠、野兔等动物分布，均属常见种类，未发现国家级、省级保护野生动物。项目对动物影响不大。 对农作物的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粉尘、SO_2、NOx、Pb等对周边农作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根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项目主要气态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2-2006），对区域农作物生长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气中产生的二噁英，会在果实中富集，通过食物链富集作用进入人体，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根据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西畴县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周围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的情况说明》，已将本项目周围 1km 范围耕地，纳入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作物品种替代等农艺调控措施，不种植重金属容易富集的作物，可有效防止二噁英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项目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中的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但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阔叶林分布，根据对植物的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对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影响不大，对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七）土壤环境** 环评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类型与途径主要是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大气沉降、事故排放情况下废水的地面漫流及垂直渗入。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污染物，沉降后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环评依据导则推荐的预测方法，选取砷、铅、镉、汞、二噁英、pH（酸雾）作为预测因子，对大气沉降进行预测，结果显示，服务年限内，砷、铅、镉、汞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但不超过风险管制值，项目排放的酸性污染物不会造成项目区域土壤环境酸化。二噁英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环评分析，重金属预测结果超过筛选值的原因是由于西畴区域因有色金属蕴含量丰富，县区内土壤中重金属含量本底值较高。服务期内本项目产生的铅、砷、汞、镉在土壤环境中累积量较小，分别为 0.0003mg/kg、0.0006mg/kg、0.0002mg/kg、0.0001mg/kg，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H（酸雾）5、10 年的预测值分别为

			6.79、6.75，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5.5≤PH≤8.5 为无酸化或碱化现象），则项目排放的酸性污染物不会造成项目区域土壤环境酸化。 废水的地面漫流及垂直渗入：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BOD_5、SS，均为常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且项目设置了 1 个 70m^2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地面漫流及垂直渗入影响不大。 环评提出，项目应对评价区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在厂址东南 200m（上风向）、西北 200m（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砷、镉、铅、汞、二噁英，每 3 年监测一次。 （八）环境风险 环评分析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医疗废物；焚烧烟气中的 HF、二噁英、HCl、重金属等；助燃燃料 0#轻质柴油；消毒

			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炉渣、飞灰。影响途径主要是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医疗废物储存容器、高位柴油储罐、次氯酸钠存储容器破损时泄漏；污水处理站污水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等。 环评计算出项目 Q 值为 0.368＜1 时，环境风险潜势划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评提出，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的要求，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二、评估

			结论 （一）《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623-84-03 -013365。 本项目不在西畴县及兴街镇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西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8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选址较合理。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问卷调查项目建设支持率达 100%。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意见、建议，项目建设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其影响程度在区域环境容量可以承受的范围。